■ 有關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遺失，欲申請補發證明所需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(名字請親簽)打 V 處請填寫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影印清晰)。

3. 改名字者，需檢附戶口名簿或最近六個月戶籍謄本(須正反面影印清晰)，必須有登載改名記錄。

4.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結業證書遺失不補做證書，以證明函方式(A4 新北市公文)發文，本府於收件後兩周之內，依據申請書地址掛號函送。

請填具申請書並備妥資料一併逕寄，若有疑問請洽承辦

承辦人：蔡小姐(高齡長期照顧處)

地址：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，

電話 02-22577155 分機 3675。